

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简析

范若兰

内容提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是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伊斯兰党崛起成为主要反对党之一。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主张引起了华人社会的不安和关注,他们对伊斯兰党的态度经历了从漠视到重视、从反对到有限支持的变化,而伊斯兰党为争取华人的选票,也日益重视华人的利益诉求,积极与华人社会和政党合作。

关键词 马来西亚 华人社会 伊斯兰党

种族政治从建国起一直是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但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发展,伊斯兰党(Parti Islam Se Malaysia,简称PAS,华人称之为回教党)崛起,成为马来西亚主要反对党之一,伊斯兰政治化亦成为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以马来人为基础的两个主要政党——巫统和伊斯兰党——的伊斯兰合法性竞争不仅加剧了伊斯兰政治化,分化了马来穆斯林,也引起了华人社会的不安和关注,他们对伊斯兰党的态度经历了从漠视到重视、从反对到有限支持的变化,而伊斯兰党为争取华人选票,也日益重视华人的利益诉求,积极与华人社会和政党合作。

华人社会和伊斯兰党的关系变化对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和民族关系都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伊斯兰党有较多的研究,如马来西亚学者陈中和的力作《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对伊斯兰党的理念进行了深入剖析,对其民族政策也有深入分析,但对其与华人社会的关系虽有提及,却没有深入研究。^①侯赛因·马特里布的《马来人政治中的伊斯兰教和种族》、辛迪·奈尔的《马来西亚外交政策中的伊斯兰》、许利平等的《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和范若兰等的《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都对伊斯兰党进行了探讨,但没有涉及华人与该党的关系。^②学术界对华人社会与伊斯兰教关系的研究较多,主要探讨华人对伊斯兰教的看法,以及华人穆斯林的处境,但对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研究只有寥寥数篇。^③

这些论文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华人社会和伊斯兰党的关系进行了初步探讨,但对伊斯兰党的华人政策则没有进行研究,对2008年前后双方关系至关重要的新变化也没有进行研究。本文主要通过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演变的梳理,探讨在政治民主化的背景下,宗教世俗、民族平等、民主等话语如何影响和制约华人社会(主要是社团、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以及伊斯兰党如何调整政策进行应对。

① (马来)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006年。

② Hussin Mutalib,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Shanti Nair, *Islam in Malaysian Foreign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1997; 许利平等《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时事出版社,2008年;范若兰等《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③ 廖小健《大马伊斯兰教党的崛起及其影响》,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范若兰、孟庆顺《马来西亚华人如何看待伊斯兰教国》,载《当代亚太》2004年第1期;潘永强《兴汉社与回教党》,载潘永强、魏月萍主编《走进回教政治》,大将出版社,2004年。

一、伊斯兰党及其民族政策

以1982年为分水岭,伊斯兰党的理念变化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主要关注马来人特权,强调“马来亚是马来人的”,主张马来语成为国语和唯一官方语言,建立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民族文化,保护马来人的特权。^①50、60年代,伊斯兰党是无足轻重的反对党,势力仅限于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1974年伊斯兰党加入国民阵线,成为无足轻重的执政党之一,1977年12月伊斯兰党退出国阵,重新成为反对党。这一时期伊斯兰党在马来西亚政坛的影响很小,一是因为巫统是马来人保护人的身份得到了大多数马来人的认可,受到马来人的拥戴,伊斯兰党也定位为保护马来人的利益,与巫统基本相同,难与巫统竞争;二是因为伊斯兰党虽然也强调伊斯兰的作用,但当时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尚未兴起,马来人更认同的是马来种族主义而不是伊斯兰教,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宣传没有多大吸引力。

1982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优素福·拉瓦(Yusuf Rawa)取代阿斯里·穆达(Mohamad Asri Muda)出任党主席,开启了该党的乌里玛(Ulama,宗教学者)时代,伊斯兰党提出新战略“改革穆斯林社会使之成为伊斯兰教国的基础”。^②这标志着伊斯兰党从关注马来人特权彻底转向伊斯兰,其政治主张是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Islamic State),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基础,以伊斯兰教法为法律,将伊斯兰原则全面引入国家经济、社会、教育和政治体系,并使穆斯林在日常生活中遵循伊斯兰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伊斯兰党党章第五条指出,伊斯兰党要为建立“伊斯兰价值和原则的社会和政府……”而努力奋斗。^③转变后的伊斯兰党与前一时期的伊斯兰党相比,有很大不同,最重要的变化是新领导人用伊斯兰教原则取代了狭隘的马来种族主义,它的主张赢得了一些马来人的赞同,尤其是在经济比较落后、马来人占绝对多数的东海岸伊斯兰党有较大的影响,80年代后,伊斯兰党渐渐成为有影响力的主要反对党之一。

1990年大选中,伊斯兰党与从巫统分裂出来的“46精神党”(PS46)合作,重新夺回了吉兰丹州的执政权,随即在该州进行“伊斯兰教州”的实践。1999年大选是在安瓦尔事件引起的民主运动的背景下进行的,伊斯兰党与行动党(DAP)、公正党(PK)等反对党组成替阵(BA),获得了大部分马来人的支持,赢得了国会27席,这是伊斯兰党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在地方选举中,伊斯兰党不仅保住了吉兰丹州的执政权,还夺得了丁加奴州的执政权。

伊斯兰党将伊斯兰教国理念付诸实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提倡“与伊斯兰相伴的发展”理念,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关注穷人的福利,用伊斯兰精神取代资本主义的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2)遵守伊斯兰生活方式,关闭所有带色情成分的娱乐场所,禁止在公共场合喝酒,明令禁赌,穆斯林妇女的行为举止要符合伊斯兰规范,在运动场所最好男、女分开,超市收银台要男、女分开排队;(3)实施《伊斯兰刑法》(Hudud),1993年、2002年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分别颁布了该法,规定偷窃、抢劫、通奸、诬人通奸、饮酒、叛教都是犯罪,要受到惩罚,惩罚包括鞭打、砍手足、抛石砸死、处死和监禁。虽然《伊斯兰刑法》因违背联邦宪法而没有真正执行,^④但在马来西亚社会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不仅华人感到恐惧,很多马来人也不赞成。

^{①②} Hussin Mutalib,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p. 107, 114.

^③ Huhammad Syukri Salleh, “Establishing an Islamic State: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the State of Kelanta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alaysia, 1999, no. 2, p. 239.

^④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州一级的伊斯兰法院只能受理判处三年以下徒刑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而《伊斯兰刑法》远远超出了上述规定,甚至还包括死刑,因此要实行《伊斯兰刑法》,必须修改宪法,而修改宪法要获得议会2/3以上的赞成票,在国阵和行动党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修改宪法是不可能的。

伊斯兰教国是伊斯兰党的最终目标,那么,非穆斯林在伊斯兰教国中处于何种地位?面对马来西亚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这一事实,伊斯兰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什么?从伊斯兰党的党章、《伊斯兰教国文件》(Dokumen Negara Islam)、历次大选宣言和领导人的讲话中,可以总结出伊斯兰党的基本主张。

第一,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和其他自由。《古兰经》指出“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你说,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18:29)所以,伊斯兰教国中的非穆斯林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教国文件》规定“伊斯兰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个人自由、言论自由、政治结社和集会自由、个人私有财产的自由、接受母语教育的自由、宗教仪式和文化表达的自由,以及经商和谋生的自由。”^①

第二,保证公正和平等。伊斯兰的基本原则是公正,《伊斯兰教国文件》规定伊斯兰教国内的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反对种族主义,认为马来人特权违背了伊斯兰的公正和平等原则。伊斯兰党的重要领导人之一,同时也是吉兰丹州大臣的聂阿兹(Ustadz Nik Abdul Aziz)指出“马来族群和华人是一样的,人类保护族群是不对的……因为族群不会消失,我们应当保护伊斯兰,而非族群。”^②

第三,保证多元族群和多元宗教。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立的穆斯林乌玛(穆斯林共同体)就是一个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共同体,《麦地那宪章》就是一个多元社会的宪章。伊斯兰党认为,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国完全可以保证非穆斯林的权利和自由,正如党领导人哈迪阿旺(Abdul Hadi Awang)所说,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民族和多元宗教社会,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权利,“各种族特权就是自由信奉宗教、文化、个人自由,协助贫民和不幸的人,这些都是须被尊重的特权。”^③

可见,伊斯兰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是基于伊斯兰的,而不是基于族裔的,与巫统基于马来特权的民族政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巫统强调马来人主权和马来人特权,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政策,而伊斯兰党不赞成马来人主权和马来人特权,强调公正和所有民族平等,因此伊斯兰党反对新经济政策,党主席哈迪阿旺认为它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充满贪污和滥权,其他族群的穷人和非巫统支持者没有受惠。^④聂阿兹也明确表示,他不赞同“马来主权论”,因为“伊斯兰没有种族之分”。^⑤

但伊斯兰教国中的民众虽没有族群之分,却有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分,国家的最高权力只能由穆斯林掌握,非穆斯林的自治权是基于伊斯兰主权下的授予;非穆斯林可以实行世俗法律,但公共法律是伊斯兰教法,这导致非穆斯林在某种情况下也要遵守伊斯兰教法。正如哈迪阿旺所说,在伊斯兰教国中,非穆斯林在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务时也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法。他还打了个比喻来说明,对非穆斯林实施伊斯兰教法的必要性,如马来西亚人到美国驾驶汽车,美国的交通规则是靠右行,因此马来西亚人在美国靠左行的话,就会发生撞车事故,因此,“在一些特定事务中,非穆斯林可使用其原有的法律,但是在公共事务上,如交通、土地法律等,非穆斯林必须遵循伊斯兰教法。”^⑥所以,陈中和认为,“非穆斯林在伊斯兰政体内的地位是一种彰显穆斯林完善的伊斯兰生活的反面,以伊斯兰教的观点而言,他们的地位在理论上和实质上可以说都是不平等的。”^⑦

①② 转引自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第242、203页。

③ 南洋网, <http://www.nanyang.com>, 2000-08-24。

④ 《专访哈迪阿旺:平等对待子民·民盟政府推行统一政策》载《星洲日报》2008年4月5日。

⑤ 《聂阿兹不赞同“马来主权论”》载 http://www.zaobao.com/yx/yx081118_507.shtml, 2008-11-18。

⑥ 《哈迪阿旺:一旦回教国成立,非教徒须遵循回教法》载《南洋商报》2001年7月2日。

⑦ 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第246页。

二、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变化

20世纪80年代以前,伊斯兰党只关注马来人的特权,同时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党,华人社会对它十分漠视,双方几乎没有交流。80年代以来,华人社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从漠视转为重视,从反对转为有限支持,而伊斯兰党也认识到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社会中要想取得政权,必须得到华人的支持,因而加强与华人社会的接触,谋求华人的理解和支持。双方关系的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为第一阶段,双方有所接触,极少数华人知识分子和社团主张重视伊斯兰党,但绝大部分华人民众漠视该党。

80年代伊斯兰党与巫统展开了对伊斯兰的竞争,伊斯兰党所提倡的伊斯兰教国的主张和对伊朗霍梅尼革命的支持,使得巫统将其描绘为一个极端落后的政党,大部分华人也附和这种看法。伊斯兰党在争取马来人支持的同时,也希望与华人社会接触,让华人真正理解其理念。1985年,伊斯兰党的一个支部首先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伊斯兰与国家团结”座谈会,试图与华人社团对话,“以纠正巫统在非马来人脑海中对回教党所造成的错误观念。”^①同年5月,该党再度在雪华堂举行“伊斯兰与公道研讨会”。此后,伊斯兰党在马来西亚各地举办了超过50场座谈会,还与董教总高层进行对话。伊斯兰党在马来西亚西部7个州成立了华社咨询委员会,其中1986年4月3日成立的“回教党霹雳州华社事务咨询委员会”较引人注目,该委员会是在兴汉社的积极推动下成立的,目的是向伊斯兰党传达华社心声,必要时支持该党,或参加竞选以牵制巫统,“谋求突破华社困境”。会长张伙森认为伊斯兰党领导层比较尊重人权和知识分子,主张公平对待各族语文,希望在伊斯兰党和国阵势力均衡后,华人能获得尊重。^②

伊斯兰党的崛起也引起了少数华人知识分子和社会的重视,他们认为伊斯兰党并不是如巫统所说的极端政党,应该与其接触,甚至合作。霹雳华校董联会主席胡万铎指出:“30年来,回教党一直被宣传为‘种族主义者’、‘宗教狂’等等,但事实上,我们看不到这些事实。30年来,华人社会一直戴着别人所赐的有色眼镜,跟着别人唱黑白不分的高调。到了今天,我们应该除下有色眼镜,是白的说白,是黑的说黑。”^③也有人主张“华社应主动邀请回教党(及国内各党派)会谈,提出华社的民主心声,藉以孤立回教党内的极端分子,助其民主力量巩固。经过接触,华社将力求对伊斯兰党进一步了解,以寻求彼此的结合点,有限制地配合行动,以求达到一个健全民主制度的国家。”^④少数华人知识分子之所以会考虑重视伊斯兰党是因为80年代正是以马来主权和马来特权为表征的马来种族主义达到顶峰之时,华人社会的利益诉求无从表达,为了突破种族政治的困境,希望以支持伊斯兰党来制衡巫统,正如董教总领导人沈慕羽所说,华人支持伊斯兰党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希望用伊斯兰党牵制巫统,消解巫统的气焰,但不能完全信赖伊斯兰党。沈慕羽还提出了一句口号:“谁人能挽救华人,就投他一票。”^⑤

这一时期虽然个别知识分子和华人社团主张有限度地支持伊斯兰党以制衡巫统,但普通华人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党了解甚少,漠不关心,他们认为伊斯兰教是马来人的宗教,巫统和伊斯兰党的竞争是马来人内部的事,几乎所有华人都不会投票给伊斯兰党,而在马来人眼中,伊斯兰党的民族平等主张是“出卖马来人利益”的,加上它被抹上了激进的色彩,马来人也不支持它,在1986年

①② 潘永强《兴汉社与回教党》,载潘永强、魏月萍主编《走进回教政治》,第81、83页。

③ 转引自陈应德《华裔可考虑接受回教党》,载《南洋商报》,1985年10月22日。

④ 陈友信《认识回教运动,建立华社策略》,载《南洋商报》,1986年2月23日。

⑤ 《建国日报》,1986年4月27日。转引自潘永强《兴汉社与回教党》,载潘永强、魏月萍主编《走进回教政治》,第84页。

的选举中伊斯兰党大败,仅获得了一个国会议席。

1990年到2007年为第二阶段,伊斯兰党积极争取华人社会的支持,但华人社会对它的态度大都是疑惧和反对的。

1990年,伊斯兰党夺得吉兰丹州的执政权并将伊斯兰教国理念付诸实施,使华人社会对什么是伊斯兰教国有了具体的认识,他们过去对伊斯兰教国是担忧,现在对《伊斯兰刑法》则是恐惧,华人将《伊斯兰刑法》译为《断肢法》,这个译法非常不准确,但却反映了华人对该刑法的理解,伊斯兰刑法的砍下手足、乱石砸死已婚通奸者等做法使华人闻之色变,他们认为这是非常野蛮和残忍的刑法。伊斯兰党实行的性别隔离政策也被华人认为是歧视女性的政策,给华人留下了深刻的负面印象,华人受访者面对什么是伊斯兰化政策的提问,大都回答“在吉兰丹的超级市场男女分开排队付钱、没有酒喝,妇女必须戴头巾,不能赌博。”^①很多华人认为伊斯兰教法也会实施到华人身上,“不管是回教徒或非回教徒,只要犯罪,都用同一个法律来对付,没有幸免。所以总的来说,政治、投票权都没有了,不能在政府部门做事,偷东西要斩手。”^②但也有一些华人认为要重视对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刑法的了解,指出“如今我国的穆斯林要求在不干预到非穆斯林的前提下实行伊斯兰刑事法,为什么华社还没有明了伊斯兰刑事法的内容之前就群起以阻扰与反对呢?”“无论如何,华社应该现在就开始研究伊斯兰,以免面对伊斯兰课题时,只会人云亦云,或以讹传讹,或只作观望者。”^③

1999年大选,华人政党行动党与公正党和伊斯兰党组成反对党联盟——“替阵”,谋求推翻由国阵垄断2/3以上议席的局面。伊斯兰党因安瓦尔事件获得了马来人空前的支持,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好的成绩,而行动党则大败,只获得了10席。行动党失败是因为失去了华人的选票,华人之所以不支持行动党,一是因为以巫统为首的国阵采取多项政策,包括批准成立韩江学院、批准独中建分校、批准增建和搬迁华小以及增加给华小的拨款等,赢得了华人的支持。二是因为安瓦尔事件使大部分马来人不再支持巫统,华人担心巫统失利会导致社会混乱,当华人选民面对国阵候选人和伊斯兰党候选人时,会投给国阵或干脆将选票作废,“这是华人选民对回教党的心理障碍,一时不易突破。”^④三是因为华人对行动党与伊斯兰党结盟大惑不解,支持行动党就是支持伊斯兰党,也就是支持伊斯兰教国,这是华人所不愿意看到的,于是他们投票给了国阵。总之,“华人的不安全感现在一方面害怕回教国,另一方面又担心动乱,因此以维持现状为先,全力支持国阵。”^⑤结果,国阵虽然只得到马来人47%的选票,但依靠华人的选票,仍然取得了胜利。

伊斯兰党在大选中的好成绩使更多的华人关注它,不少华人认识到伊斯兰党不是极端、落后的政党,“提起回教党,一般华人马上联想到回教国。有的人对该党存有刻板印象,以为回教党党员都是不学无术、不事生产、贫穷落后的宗教顽固分子。但是,当我们认真留意,竟然发现越来越多的马来知识分子、学者、中产阶级、商人追随回教党,我们会感到非常惊讶。”^⑥但该党在丁加奴州进行的伊斯兰教国实践仍使大部分华人认为它是极端政党,行动党也因华人的态度,于2001年9月宣布脱离替阵,断绝与伊斯兰党的合作。当2001年马哈蒂尔为与伊斯兰党争夺马来选民而宣布马来西亚已是伊斯兰教国时,华人社会更为担忧,2002年7月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发表文告指出“不论

① 潘宝玲《马来西亚回教化对本土华裔的影响》,载潘永强、魏月萍主编《走进回教政治》,第70页。

② 江真诚《回教法与非回教徒》,载《南洋商报》,1992年。转引自(马来)张景云主编《当代马华文存》(政治卷·90年代),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2001年,第190页。

③ 邢福庄《从伊斯兰刑事法到伊斯兰国的理念》,载《先生周刊》,1993年。转引自(马来)张景云主编《当代马华文存》(政治卷·90年代),第194、197页。

④ 何启良《种族政治新元素》,载《南洋商报》,1999年12月4日。

⑤ 郑丁贤《替阵何去何从?》,载《星洲日报》,1999年12月2日。

⑥ 陈亚才《大选与回教党的突起》,载《南洋商报》,1999年12月3日。

是所谓‘世俗伊斯兰教国’或是带有神权色彩的‘伊斯兰教国’，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历史一再证明，强迫式的宗教扩张和宗教灌输，特别是将本身主观的宗教意愿，强加在其他不同信仰者的身上，这种做法并不会带来好的结果。相反的，只会把整个社会推向相互猜疑，动荡、不稳定、甚至是灾难的局面。”文告还指出：“把一套宗教信仰的价值和体制，落实在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顾及整个大环境，特别是在我国这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及一向来致力于维护民主人权的现实下，其法律制度的建立不能凭单一宗教、单一族群的主观愿望。”^① 这代表了华人社会的心声。

2004 年大选中伊斯兰党失利，只获得了国会 7 席，还失去了在丁加奴州的政权，只在吉兰丹州以微弱的优势保住了政权。该党认识到华人选票的重要性，要争取华人的支持，就要消除华人的误解。该党在 2005 年 6 月召开的党代表大会上强调，要“在民主、平等和尊重人权的大原则下，为各种族、不同信仰的人民谋求福利。”^② 2006 年，伊斯兰党计划在各州建立“华人支持者俱乐部”；2007 年伊斯兰党为了消除华人社会的误解，推介“全民的伊斯兰党运动”，还设立了华文会讯及网站，而对于伊斯兰教法的适用范围，伊斯兰党也明确表示只适用于穆斯林。

这一时期，伊斯兰党从地区性小党变为重要的反对党，并大有问鼎全国之势，获得了半数马来人的支持，还积极争取华人的理解和支持。伊斯兰党的壮大也使华人社会对它的态度从漠然转为高度重视，从误解转为努力了解。华人社会也认识到伊斯兰党主张公正和民族平等，但它的主张淹没在喧嚣的伊斯兰教国、伊斯兰刑法等议题中，大部分华人认为一旦伊斯兰党掌权，会实行伊斯兰刑法，侵犯华人权益，因此不会投票给它，甚至连累到与其合作的行动党。

2008 年之后为第三阶段，伊斯兰党全力争取华人社会的支持，华人社会反对和支持伊斯兰党者并存，但支持者较以前大大增加。

伊斯兰党不仅要赢得更多马来人的支持，还要争取华人的赞同。伊斯兰党在 2008 年大选前提出了新的大选宣言，不再提伊斯兰教国的主张，而是提出“福利国”的概念，福利国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可信赖的、公正、廉洁、民主的政府，废除内安法、机密法令、警察法令、印刷及出版法令等；节约管理国家财富，缩小同一民族及不同民族之间的财富差距；保障各语种教育，设立伊斯兰教育（人民宗教学校）和母语教育学校（华文和泰米尔文），恢复用母语教授科学和数学，为宗教学校、华人小学和泰米尔小学提供固定的拨款；保障人民医疗服务和福利；拟定一份可以让人民获取平衡资讯的国家新闻政策；提供各政党新闻管道，以宣扬自己的党纲及承诺；保护环境；制定建立在互相尊重及宗教谅解和要求基础上的国民团结政策；保证政府成立一个包含各宗教（不包括伊斯兰教）的咨询理事会，以保障各宗教的信仰和文化自由。^③ 2008 年大选的结果是，执政党国民阵线仅夺得了议会 140 席，反对党夺得了 82 席，这是马来西亚有史以来反对党赢得的最好成绩，三个主要反对党的表现都很出色，公正党赢得了 31 席，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反对党；行动党赢得了 26 席；伊斯兰党赢得了 23 席，^④ 国阵第一次失去了控制议会 2/3 议席的能力。在州政权上，国阵不仅未能夺回吉兰丹州，还失去了吉打州、霹靂州、雪兰莪州和檳城的政权，其中吉兰丹州和吉打州由伊斯兰党主政，檳城由行动党主政，而霹靂州和雪兰莪州则由三个反对党联合执政。

伊斯兰党在 2008 年的大选中获得了部分华人的支持，党主席哈迪阿旺在接受《星洲日报》专

① 《回教国议题甚嚣尘上，雪华堂深感担忧》，载《南洋商报》，2002 年 7 月 13 日。

② 《回教党大会》，载《联合早报》，2005 年 6 月 4 日。

③ 《发表大选宣言 回教党誓打造福利国》，载《星洲日报》网络版（<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7993?tid=48>），2008 年 2 月 23 日。

④ 《比反对党 50.23% 低 西马国阵得票率仅 49.65%》，载《星洲日报》网络版（<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3070?tid=19>），2008 年 3 月 18 日。

访时认为,2008年大选中伊斯兰党之所以获得如此佳绩,伊斯兰党支持者俱乐部居功不小,因为俱乐部清楚地向非穆斯林传达了伊斯兰党的政治理念,消除了他们对伊斯兰党的误解,并且成功地吸引他们将选票投给伊斯兰党。^① 华人为什么会投票给伊斯兰党? 一是因为伊斯兰党的公正和廉洁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华人的赞赏,伊斯兰党反对马来种族主义,主张以公正而不是族裔为基础对待各民族,伊斯兰党在吉兰丹州长期执政,对州内华人的文化、经济、政治权利加以维护,为政廉洁,与巫统政府的傲慢和腐败形成了鲜明对比;二是因为伊斯兰党所主张的公正、民主、人权让华人认识到它并不是极端主义政党,越来越多不满巫统政府贪污腐败的华人开始支持伊斯兰党,尤其是在2008年大选中,当选区中只有巫统和伊斯兰党候选人时,一些华人愿意投票给伊斯兰党,而不是给巫统,因为“巫统某些领袖一党独大,狂妄霸道的行为,看在华族选民的眼里,实在忍无可忍。为了教训巫统……华族选民投了反对党”。^②

有了华人的支持,行动党重新与伊斯兰党合作。为了进一步推动两党制的形成,三个主要反对党决定组成“人民联盟”,在宪法、公正、自由、经济等议题上达成了共识,伊斯兰党不提伊斯兰教国,而是像其他反对党一样,致力于追求公正清廉的政治环境。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一再表示,建立伊斯兰教国必须依据民主程序并通过修改宪法,实行伊斯兰刑事法也必须符合宪法。^③ 伊斯兰党为争取华人的支持,还表示愿意吸收非穆斯林加入该党。

这一阶段,伊斯兰党为争取非穆斯林的支持,提出了“福利国”的理念,而不提伊斯兰教国,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自己的主张。华人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也大为改观,表现在更多华人认识到伊斯兰党的主张,对其追求公正的民族关系表示赞赏,并愿意投票给它。但要注意的是,华人始终不赞成伊斯兰教国,投票给伊斯兰党并不是支持伊斯兰教国,而是出于对巫统的不满。

三、对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演变的思考

20世纪80年代当绝大部分华人对伊斯兰党还漠然视之时,一些华人知识分子就提出“回教党如果不肯放弃以伊斯兰教宪法来管理国家这一个政治斗争的目标,我们华裔就只能帮它成为一个强大的反对党,让它为民主、公正而斗争。”^④ 胡万铎提出“有关语言、文化、教育、各族地位、商业等等政策,回教党是比巫统开明、民主、公平。可要注意的是:这只是一种政论而已,还未列入回教党的党章。如果回教党能够将开明、民主、公平的政策列入党章或者是大选的竞选宣言,那么华裔社会就可以考虑支持回教党了。”^⑤ 30年后,这些主张成为现实,伊斯兰党将民主、公正写入了党章,而华人也开始支持伊斯兰党,以制衡巫统。

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的关系演变涉及到对民主和公正的追求,世俗和神权统治的冲突,以及双方的相互利用,这些问题决定了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演变的基础和走向,也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程度。

华人社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从漠视转为重视,从反对转为支持,是因为双方对一些问题有共识,这就是对民主和公正的共同追求。从下表可以看出,华人赞成伊斯兰党所主张的“平等主义的

^① 《专访哈迪阿旺:直到永远 民盟合作可长久》,载《星洲日报》网络版(<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5677?tid=19>) 2008年4月5日。

^② 《<星洲日报>评论:投选回教党不等于支持回教国理念》,载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sg/yx/yx080416_511.shtml), 2008年4月16日。

^③ 《回教党发表声明澄清 不会在民联提出回教国理念》,载《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yx/yx080406_503.shtml) 2008年4月6日。

^{④⑤} 陈应德《华裔可考虑接受回教党》,载《南洋商报》,1985年10月22日。

公义原则’、‘马来西亚是属于所有族群的国家’、‘不分族群、文化和宗教的平等主义’、‘公正万岁’、‘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意识’等理念,而反对巫统所坚持的‘马来人享有特权和优惠’、‘族群主义的认同’、‘马来西亚是属于马来人的国家’、‘马来族群的激进者,族群沙文主义’、‘马来人万岁’等主张。当华人真正认识到伊斯兰党的民族平等理念时,他们会在一定条件下支持伊斯兰党,以表达对巫统坚持的‘马来人主权’和‘马来人特权’的不满,教训巫统的傲慢,但伊斯兰党的公正、平等理念是基于伊斯兰的,所以该党主张‘强调多元族群的穆斯林’、‘在真主独一下的族群多元主义、物质和精神并重的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以伊斯兰文化为中心,多元族群文化平等共存的国家文化政策’。在华人看来,与巫统所主张的‘强调马来穆斯林’、‘以单一族群为中心、族群整合和物资主义为导向的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以马来文化为中心的国家文化政策’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马来西亚的马来人都是穆斯林,而华人只有2%的人是穆斯林,所以强调伊斯兰就是强调马来人,这是华人所不赞成的,决定了华人对伊斯兰党的支持是有限的。

华人对巫统和伊斯兰党的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的看法

巫统: 马来属性	华人态度	伊斯兰党: 伊斯兰属性	华人态度
伊斯兰法为个人法和宗教法	赞成	伊斯兰法为公共法规	不赞成
族群主义的认同	不赞成	世界主义的认同	
马来人享有特权和优惠	不赞成	平等主义的公义原则	赞成
马来西亚是属于马来人的国家	不赞成	马来西亚是属于所有族群的国家	赞成
政治和宗教必须分离	赞成	伊斯兰是一种生活方式,没有政教之分	不赞成
信仰伊斯兰是为成为马来人		信仰伊斯兰是为成为世界穆斯林一员	
强调马来穆斯林	不赞成	强调多元族群的穆斯林	不赞成
马来族群的激进者,族群沙文主义	不赞成	不分族群、文化和宗教的平等主义	赞成
马来人万岁	不赞成	公正万岁	赞成
以单一族群中心、族群整合和物质主义为导向的国家经济政策	不赞成	在真主独一下的族群多元主义、物质和精神并重的国家经济政策	不赞成
以马来文化为中心的国家文化政策	不赞成	以伊斯兰文化为中心,多元族群文化平等共存的国家文化政策	不赞成
马来苏丹的绝对王权	不赞成	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意识	赞成

资料来源:对巫统和伊斯兰党属性的总结转引自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第308—309页。

华人主张世俗性,伊斯兰党坚持神权政治,双方对政权性质的理念是对立的,决定了双方合作基础的脆弱。伊斯兰党的理念是伊斯兰教国,实行伊斯兰教法,而华人坚决反对这一主张,绝不投票给它。2008年大选中伊斯兰党不再提伊斯兰教国,而是提出“福利国”理念时,华人才支持它。但是,伊斯兰党的最终目标是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现在不提,并不等于放弃这一理念,一旦伊斯兰党在时机合适时重提伊斯兰教国,就会失去华人的支持。世俗与神权是华人社会与伊斯兰

党的根本矛盾所在,决定了华人社会对伊斯兰党支持的有限性以及双方合作基础的脆弱性。

华人社会利用伊斯兰党与巫统的斗争,保障华人的权益。尽管华人社会和伊斯兰党的终极目标不同,理念有别,但改变种族政治格局的阶段目标是相同的,伊斯兰党为推翻巫统需要华人社会的支持,而华人社会则需要伊斯兰党来制衡巫统的霸权。在伊斯兰党和巫统争取马来人的斗争中,华人确实得到了好处,因为马来人对巫统和伊斯兰党的支持各占选民人数一半时,华人的选票就是决定选举结果的关键,这使得90年代以来国阵政府放宽了对华人的政策,以新发展政策取代了新经济政策,批准建立华文大学,还将舞狮列为国庆日游行项目之一;而伊斯兰党为争取华人社会的支持,提出了一系列民族平等和公正的主张,收敛了其伊斯兰教国的锋芒,明确表示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刑法不会实施在非穆斯林身上。

华人社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变化折射了8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伊斯兰政治化日益加深的现实,华人社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从漠视到重视、从反对到有限支持的转变过程,实际上是华人社会适应伊斯兰政治化的过程。面对巫统和伊斯兰党的伊斯兰化竞争,华人在80年代尚能坚持,“我们支持宗教信仰自由,反对政治宗教化的主张,坚决维护我国政治体系的世俗性。”^①但当2001年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已是伊斯兰教国时,尽管华人反对任何伊斯兰教国,但只能两害相较取其轻,选择了巫统的伊斯兰教国,而反对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华人对巫统主导的国阵奉行的不平等民族政策、贪污腐败十分不满,当伊斯兰党2008年不再提伊斯兰教国时,华人社会接受了伊斯兰党,尽管知道该党的终极目标仍是伊斯兰教国。

目前,华人社会利用巫统和伊斯兰党的竞争来谋取自己的利益,推动民族平等和政治民主化,但华人社会支持伊斯兰党始终要面临这样的困境:一旦伊斯兰党真的上台,华人社会能阻止其推行伊斯兰刑法吗?能确保伊斯兰教法不实施到非穆斯林身上吗?华人社会在巫统和伊斯兰党的竞争造成了马来人分裂的情况下,争取了自身的利益,但是当巫统和伊斯兰党再次合作时,华人社会又当如何?

Abstract Ethnic politics and Islamization have been the leading forces in Malaysian politics since 1980s. The emerging Parti Islam Se Malaysia (PAS) thus becomes one of the major opposition parties. Its idea of an Islamic state induces disturbances and concerns in the Chinese society, which has undergone a shift of attitudes toward PAS: from negligence to attention, from opposition to support to a certain degree. Meanwhile, PAS attaches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for winning over their votes, and commits itself to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parties.

(范若兰 教授,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广州,510275)

〔责任编辑:黄海慧〕

^① 这是1985年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声明。详见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编《马来西亚:种族两极化之根源》,马来西亚,1987年,第89页。